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65號

原告 張榮權

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

洪宜辰律師

被告 蘇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壹佰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第一審裁判費，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月9日所為以配偶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據。又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層次面積為197.28平方公尺、陽台38.98平方公尺，合計為236.26平方公尺，

此有系爭不動產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與系爭不動產之屋齡、地段、用途相近、交易時點亦與本案起訴時點較相近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3萬5,444元，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3,199萬9,999元（計算式：135,444元×236.26平方公尺＝31,999,9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99萬9,9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2,10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中山區	長安段	一小段	760	326	8分之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層次及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0000-000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4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四層：197.28	陽台：38.98	1分之1